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文件

陕西咸环发〔2020〕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 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新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13号）、《关于做好当前环评改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陕

环环评函〔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安排,为规范、有序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联合制定了《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政策宣传并参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4月14日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 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我省及新区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13号）和《关于做好当前环评改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19号）精神，为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以下统称“新区环评审批部门”）结合新区实际，联合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中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是指：符合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在开工建设前，按照自愿的原则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新区环评审批部门以《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告知书》（附件1）形式书面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新区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制审

批方式的，新区环评审批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实施范围

按照《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明确的范围，对原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22大类54小类行业项目（附件2），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

二、实施期限

即日起至2020年9月底（生猪养殖项目至2021年12月31日）。方案执行期间，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按照《西咸新区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陕西咸环发〔2020〕4号）规定的审批类别，向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以下简称“新区行政审批局”）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格式文本，附件3）（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2.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格式文本，附件4）（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环评编制单位）》（格式文本，附件5）（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

原件各 1 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 1 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 1 份)；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5. 公众参与说明(仅限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 1 份)；

6. 若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的,需提交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申购承诺书;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要求的,需提交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四、办理程序

1. 申请

申请人按照分级审批权限规定,通过西咸新区政务服务网或西咸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纸质文件可邮寄至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综合服务大厅。

2. 受理和公示

新区行政审批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转新区生态环境局,由新区生态环境局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1) 对不适用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依法予以退回。

(2)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

内容。

(3) 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进行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除外），“两公示”可同时进行，公示期合计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a.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b. 建设单位名称；c.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名称；d.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文；e. 公众参与说明（限报告书项目）；f. 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g.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3. 审批和送达

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完成受理且公示期满的项目，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由新区行政审批局根据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出具行政审批文件，并通过西咸新区政务服务平台、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自取、邮寄等方式领取审批决定。

4. 批文公告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新区生态环境局应当通过西咸新区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同时按要求上传至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据管理系统。

五、保障措施

1.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局要充分利用网络、政务大厅等，加强对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

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对先进做法和经验的宣传力度，曝光负面典型，正确引导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

2. 强化审管信息核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局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工作。新区生态环境局应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复核；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到项目验收期内，对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保障环保要求不降低，措施做到位，不留后遗症。新区生态环境局在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复核中，发现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在对申请人承诺事项核查中，发现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等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必要时，新区环评审批部门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4. 建立诚信管理机制。新区生态环境局在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将申请人失信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推送至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同时反馈新区行政审批局；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新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环评编制单位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将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

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失信行为的，实施失信记分。

5. 落实信息公开。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在公示期间，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有异议的，新区生态环境局应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实质审查。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新区生态环境局应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对有信访投诉的认真核实，及时发现、停止不利影响。

- 附件：1.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告知书
（格式文本）
2. 西咸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格式文本）
4.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格式文本）
5.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格式文本）

附件 1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告知书

(格式文本)

XX (建设单位) :

为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四)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环环评〔2018〕11号);
- (五)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
- (六)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13号);
- (七)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当前环评改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19号)

(八)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宝鸡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环办函〔2020〕17号);

(九)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适用范围

西咸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附件2)中所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三、申请条件

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不能有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三)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四)建设项目应符合中央、陕西省、新区及所在新城产业政策;

(五)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污染物总

量控制要求；

（六）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七）建设项目应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八）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须切实可行；

（十）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四、申请材料

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二）《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环评编制单位）》（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3份、电子版PDF格式原件1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PDF格式原件1份);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五) 公众参与说明(仅限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纸质版1份、电子版PDF格式原件1份);

(六) 若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的,需提交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承诺书;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要求的,需提交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五、申请方式

申请人通过纸质报件和电子报件的方式,按照分级审批权限规定,同步向具有审批权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提交申请材料。

(一) 电子报件方式:通过西咸新区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

(二) 纸质报件方式:西咸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邮寄至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综合服务大厅。

六、其他告知事项

(一)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报备。

(二)新建项目应当在建成投运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在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

七、惩戒措施

新区生态环境局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复核，发现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将责令限期整改；收到行政审批决定后到项目验收期内，将对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核查，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单位严重违法等情形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必要时，环评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其失信信息将向社会公开，并推送至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将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有失信行为的，实施失信记分。

联系人：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尚娟 33183631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白晓荣 33585982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XXXX年X月X日

附件 2

西咸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陕环函〔2019〕335号）执行）。	报告书
2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报告表
3		3 植物油加工	报告表
4		4 制糖、糖制品加工	报告表
5		6 肉禽类加工	报告表
6		7 水产品加工	报告表
7		8 淀粉、淀粉糖	报告表
8		9 豆制品制造	报告表
9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10	12 乳制品制造		报告表
11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报告表
12	14 盐加工		报告表
13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报告表
14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报告表
15	四、酒、饮料制造业	18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报告表
16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报告表
17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报告表
18		32 工艺品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19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报告表

20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 报告表
21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2	二十六、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 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报告书、 报告表
23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拆船、 修船厂除外)	报告书、 报告表
24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5		75	摩托车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6		76	自行车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7		7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28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 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 造除外)	报告书、 报告表
29	二十八、计算机、通 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	80	计算机制造	报告表
30		81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报告表
31		82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表
32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报告表
33		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 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报告表
34		二十九、 仪器仪表 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35	三十二、 燃气生产 和供应业	93	煤气生产和供应工程	报告表
36		94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报告表
37	三十三、 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9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报告表
38		97	工业废水处理	报告表
39	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 工程	报告表
40		102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报告表
41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 理业	103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报告表

42	三十六、 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报告表
43	三十七、研究和实验 发展	107	专业实验室	报告表
44		108	研发基地	报告表
45	四十、 社会事业与 服务业	117	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 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报告表
46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 园）	报告表
47		120	旅游开发	报告表
48		121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49	四十七、农业、林业、 渔业	149	经济林基地项目	报告表
50	四十九、交通运输 业、管道运输业和仓 储业	157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 四级公路）	报告表
51		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报告表
52		173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 行地道）	报告表
53		174	长途客运站	报告表
54		175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	报告表

附件 3

关于报批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申请（格式文本）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我单位拟在（建设地点）建设 XX 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环评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了《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本项目的类别为：XX，环评类别为：XX，属于西咸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现呈报贵局，申请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实施行政审批。

建设单位（盖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 话： ）

附件 4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格式文本)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经知晓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XX，环评类别为：XX，属于西咸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二、我单位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单位委托 XX 单位编制的 XX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足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和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四、我单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我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

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六、我单位承诺会重信守诺，维护良好信用，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我单位认可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并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审批决定被撤销的，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八、我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九、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项目名称： _____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XXXX年X月X日

附件 5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 (格式文本)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知悉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和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 XX 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 XX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规范编制《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按照国家和本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我单位对《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全国环境影

响评价信用平台管理，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项目名称：_____

承诺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盖章）_____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_____

XXXX年X月X日

抄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4日印发
